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 素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93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 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q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6fbfed.html>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93
2.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604-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1620000	1620000	是	16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服务，派出符合校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教官），协助校方并按要求负责做好非教学期间中专学生的管理工作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同服务期限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马琳

电话：19189737507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琳

电话：19189737507 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马琳 电话：19189737507 0371-8625883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162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内容	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服务，派出符合校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教官），协助校方并按要求负责做好非教学期间中专学生的管理工作等
1.3.2	服务质量	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1.3.4	质保期	同服务期限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进口产品	
1.4.2.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现场考察、 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 时间	时间：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耗材、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 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银行转账。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无质量问题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不予以退还情形除外）。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费用。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银行账户：7393 0101 8260 0009 125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加盖个人印章) 的书面质疑函。
15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5.1	付款方式	每年服务费为伍拾肆万元整, 每年平均支付肆次, 每学期期中、期末考核合格后各支付壹次。供应商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支付供应商派驻教官工资, 不能拖欠。
15.2	其他【重要提醒】	供应商应在河南省统一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并同步至系统模块自带的“评审资料”部分, 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 未按要求上传或同步的, 将不予认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 并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4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自2022年7月1</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日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p> <p>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优于磋商要求。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2.6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

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

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 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

购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

1. 供应商工作内容：派出符合校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教官），协助校方并按要求负责做好非教学期间中专学生的管理工作。

2. 具体要求

（1）供应商派驻教官的住宿、办公场所及相应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对讲机等）由校方免费提供。

（2）供应商派驻教官的培训和管理、聘用以及工资、奖金福利、五险一金等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派驻教官配置：6人。

（4）教官性别要求：根据学生男女比例随时调整教官男女教官数量：女学生宿舍由女教官管理，男学生宿舍由男教官管理。

（5）供应商派驻教官必须服从校方管理，积极支持和配合校方工作。如果是因为管理上或工作上的失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或损失，校方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或提出赔偿。

（二）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的要求

1. 效果要求

（1）在学校的统一部署下，形成供应商派驻教官与班主任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补充又相互配合的学生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中专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供应商派驻教官24小时与学生吃住在一起，对学生全天候的教育、引导和管控，学生安全工作和处理突发事件。

（3）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协助校方搭建以学生为中心的学生自我管理框架和体系

（4）结合学生专业特点，在提高学生专业技能的前提下，通过教官的言传身教，不断提高学生的待人接物和思想道德水平。

2. 预期目标

（1）纪律强化：规范日常行为（如作息、仪容仪表、课堂秩序）。

（2）管理时间和空间：供应商派驻教官协同校方，实现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在时空方面的全覆盖。

（3）管理机制：形成彰显学生自我管理特色的学生管理运行机制。

（4）管理效果：有效杜绝校园暴力、旷课等违纪现象的发生。从而形成家校共育的教学模式，增加家长对学校管理的信任，提升社会口碑。

（5）管理文化积淀：根植于师生内心、可持续、可传承的学生自我管理使学校管理文化愈显厚重。

（6）示范引领：以高质量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为切入点，对内可以带动中专教学部学生管理工作再上

新台阶，对外可以打造“以文化人、艺术育人”金字招牌，作为省教育厅直管艺术类高职院校中专教学部，可在全省艺术类中、高职院校中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预期效益

(1) 管理效益：学生管理工作更高质量、更显特色、学生安全更有保证、对学校各项工作的促进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2) 经济效益：在增加一支专业学生管理团队、全面实行学生自我管理的同时，可以减少现有宿管员、保洁员等方面的经费开支。

(3) 社会效益：高质量的学生管理工作可以有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质量向更高水平发展，不断培养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从而不断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争取能够在全省、全国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预期变化

(1) 学生行为习惯养成更加规范自觉。

(2) 学生精神面貌更加积极向上、朝气蓬勃。

(3) 劳动教育可以更加全面、高质量地落地。

(4) 学生管理队伍更加专业。

(5) 学生管理工作质量更有保障。

(三) 其他要求

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并进驻学校。

(2) 提供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132号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

2. 供应商条件

2.1 本项目实施能力要求

(1) 为采购人提供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方案。方案完善合理，符合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且具有可行性。

(2) 为采购人提供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具有中职学生自我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框架、队伍建设、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等），中职学生自我管理特色鲜明（安全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等）。提供相关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

(4) 提供以人为本，有故事、有更新、有主题、有课程思维，学生喜欢的校园文化，提供科学合理、内容具体、可行性强的校园文化建设方案。

(5) 供应商拥有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体系、派驻人员综合考核考评体系、学生安全管理体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供应商能够提供相关信息化平台的优先。

(6) 供应商具备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突发事

件处理结果、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等。提供方案要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

(7) 供应商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 3 个。

2.2 派驻教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24 小时驻校和学生吃住在一起，负责学生在校安全及学生宿舍内的学生教育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2) 所有供应商派驻教官学生管理经验不低于壹年、项目经理不低于两年。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及以上。

(4) 年龄 20—45 岁，五官端正，无纹身，男身高不低于 1.7 米，女身高不低于 1.6 米。

(5) 大学生退伍军人、警校毕业生、教育教学（心理健康）相关专业优先。（其中大学生退伍军人需提供退伍证和毕业证，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

(6) 绝对服从学校管理、具备管理中、高职学生的能力。

(7) 专业技能与经验：

会使用电脑，掌握基本办公软件。

沟通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学生、家长和其他教职工有效沟通。

身体素质：身体健康，能承担岗位工作，如需要入住学生宿舍等。

服务意识：热爱工作，关心学生，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意识。

特定技能：部分岗位可能要求具有特定的技能，如心理学专业优先，或需要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语言交流能力等。

组织能力：有一定的组织、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强、责任心强。.

2.3 供应商应对人员配置造册登记，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如果中途更换人员，供应商应确保更换人员符合招标要求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同意后再更换到位，合同期内学校对供应商派驻人员不满意，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要求更换到位。

3. 服务质量要求

(1) 学校有权按照招标要求每学期期中、期末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给予评价、考核。

(2) 学校有权按照对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的评价、考核，予以增加或者扣减相应的管理费。

4.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工作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不准分包、转包。

(2) 供应商应提供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建议，处理学生事件的关键点、难点的对策及措施，实施前须得到采购人批准方能施行。其内容应作出详尽安排和说明，包括参与或派出人员人数、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等。

5. 质量保证、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筹安排，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期内团队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

(3) 如因供应商与团队人员引起的各种纠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资纠纷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

的正常工作。

(4) 供应商对团队人员工资应分为基础部分和绩效部分，基础部分根据供应商考评结果发放，绩效部分根据学校学工部门考评结果发放。在服务期间，对团队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要提前报采购方认可。因不可抗力导致团队人员不足的，供应商应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5)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考核服务团队，有权将不合格人员退回，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服务人员，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6)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须对团队人员进行不少于 2 次以上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7) 每学期期中、期末，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服务内容进行不少于一次综合评价，达不到服务要求且未及时整改的，从服务费中扣除一定数额费用，整改仍不合格解除合同。

(8) 每半年，学校安排有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财产进行清点，凡因为非自然原因造成财产损坏，维修费用从服务费中扣除。

8. 其他事项

(1) 供应商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采购方通知要求，在接到采购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配齐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团队人员。若供应商未能按时配齐符合采购方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服务期间，团队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应商辞退等原因导致人员不足的，而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教官人员时，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完为止。

(3) 采购方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采购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以罚款的形式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一定的罚金，直至扣除完毕或终止合同。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 供应商中标后一律不得外包或转包，如中标供应商不遵守上述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 教官配备与驻校时间

学生正常在校期间供应商派驻教官 24 小时在校，周六日、节假日至少 3 名值班教官 24 小时在校（特殊情况根据校学生处、中专教学部工作要求全员在岗），学生放寒、暑假期间供应商派驻教官按照学校需求驻校。

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年度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驻校教官在 24 小时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中能够高效、规范地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产安全，中专教学部特制定本年度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考核方案。通过科学、系统考核，激励教官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为师生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考核对象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中专教学部全体驻校教官。

三、考核内容

（一）履职情况

1. 值班制度遵守：驻校教官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确保宿舍管理无间断。
2. 宿舍安全检查：驻校教官应对在校生(含请假学生)每天进行人员统计并在学生管理群通报；对学生宿舍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及卫生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3. 突发事件应对：在遇到火灾、盗窃、学生矛盾、学生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驻校教官能否迅速、冷静、妥善地进行处理。
4. 管理规定执行：是否有效宣传和严格执行中专教学部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确保学生遵守纪律。

（二）职业素养

1. 工作态度：驻校教官在日常工作中是否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主动性，主动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 服务态度：驻校教官对待师生是否态度友好、耐心细致，能够及时回应他们的需求和问题。
3. 团队合作：驻校教官是否能够与同事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共同完成宿舍管理工作。

（三）专业能力

1. 安全管理知识：驻校教官是否具备扎实的宿舍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能够有效预防和处理各类安全问题。
2. 应急处置能力：驻校教官在突发事件中，是否能够迅速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
3. 心理干预能力：驻校教官是否能够识别学生的心理问题，并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扰。
4. 安全事件发生率：统计学生宿舍内各类安全事件的发生率，评估教官的安全管理效果。

四、考核方法

1. 日常监督:通过中专教学部值班人员每日下沉宿舍、不定期抽查、学生管理群记录、视频监控等方式，对驻校教官的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确保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2. 班主任与学生评价:班主任应与驻校教官保持密切沟通,中专教学部定期获取班主任、学生对教官工作的评价和建议,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3. 突发事件处理记录:驻校教官每天应详细记录在校期间各类学生突发事件的处理过程,包括反应速度、处理措施及效果等,该记录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考核时间

年度综合考核:年末由中专教学部组织对全体教官进行全面、系统的年度综合考核,总结全年工作情况,评定最终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应用

1. 奖励与表彰:对在考核中表现优秀的驻校教官,中专教学部和校学生处可授予荣誉表彰证书,树立榜样,激励全体教官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2. 培训与发展:根据考核中发现的不足之处,项目服务方可制定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提供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促进教官的职业发展。

3. 岗位调整:对考核结果不理想的驻校教官,中专教学部有权要求项目服务方对教官岗位进行调整或解聘,确保学生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项目
2. 采购内容：中专教学部学生综合素养提升服务，派出符合校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教官），协助校方并按要求负责做好非教学期间中专学生的管理工作等。
3. 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保期：同服务期限
7.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8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9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首次报价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含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磋商小组依据本表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7.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进行价格的扣除。

以下内容为格式性内容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技术标：60 分、综合标：20 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得分 (20 分)	<p>评标基准价</p> <p>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价格扣除、评标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投标报价得分（20 分）</p> <p>1. 有效供应商中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p> <p>注： 1.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标 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8 分)	<p>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8 分）：</p> <p>对所有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p> <p>①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②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 6 分；</p> <p>③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④有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校园文化建设（8分）</p>	<p>校园文化建设（8分）：</p> <p>对所有供应商的校园文化建设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校园文化能体现以人为本，有故事、有更新、有主题、有课程思维，学生喜欢。</p> <p>①校园文化建设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②校园文化建设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6分；</p> <p>③校园文化建设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④有方案，内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中职学生自我管理方案（8分）</p>	<p>中职学生自我管理方案（8分）：</p> <p>对所有供应商学生自我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中职学生自我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框架、队伍建设、运营机制、工作流程等），中职学生自我管理特色鲜明（安全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学生事务服务中心等）</p> <p>①中职学生自我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②中职学生自我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6分；</p> <p>③中职学生自我管理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④有方案，内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p>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8分）</p>	<p>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8分）：</p> <p>对所有供应商服务方案中学校学生管理教育工作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p> <p>①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p> <p>②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6分；</p> <p>③学生宿舍生活指导教育管理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④有方案，内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安全校园治理方案 (7分)	<p>安全校园治理方案（7分）：</p> <p>对供应商服务方案中校园安全问题的处理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p> <p>①安全校园治理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②安全校园治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5分；</p> <p>③安全校园治理方案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④有方案，内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学风协助管理方案 (7分)	<p>学风协助管理方案（7分）：</p> <p>协助中专教学部、班主任对学生早晚功进行督促、上课提醒、学生考勤等拟定协助管理方案，对协助管理方案中学风的完善、宣传、教育等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p> <p>①学风协助管理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②学风协助管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5分；</p> <p>③学风协助管理方案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④有方案，内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p>
	培训课程、综合考核考评、学生安全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7分)	<p>供应商拥有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体系、派驻人员综合考核考评体系、学生安全管理体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7分）。</p> <p>①供应商拥有的课程、考评、安全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等具有相关的信息化平台，并提供证明材料。拥有的课程、考评体系等内容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p> <p>②供应商拥有的课程、考评、安全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等具有相关的信息化平台，并提供证明材料。拥有的课程、考评体系等内容详实等内容基本详实、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保障措施合理且考虑较为周全的，得5分；</p> <p>③供应商拥有的课程、考评、安全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内容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分；</p> <p>④供应商拥有的课程、考评、安全管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方案，内</p>

			容不完备有缺失，但能基本维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应急预案 (7分)	供应商在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合理符合本项目特征考虑周全，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积极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不完善，处理措施一般，较为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3 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善，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预案或者预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3	综合 标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合同的一方为项目最终受服务方（同类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似业绩）。（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受服务方的评价意见、工作图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不得分）。
		拟派项目 团队（8 分）	1.项目负责人（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类似项目，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退伍证或拓展训练师证或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证书，得 2 分。 （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人员及身份证、毕业证、类似业绩合同、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2. 项目组其他人员（6分）：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组建合理完善，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人具有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证书的，加 1 分； 每提供一人具有退伍证或拓展训练师证的，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人员证书不累计。 （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人员清单以及身份证、毕业证、类似业绩合同、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 障措施（6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6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后续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情况、人员组成等）完整，日常服务、应急处理以及及时性考虑周全，内容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内容较为完整，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提供售后服务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一般，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项，

		<p>但不缺少关键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缺少关键步骤内容，影响售后服务质量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得 0 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为_____。在本合同执行完毕无质量问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6.1.1 甲方有权按照学校实际情况，增减服务人员，并要求乙方按照承诺进行要求。

1.6.1.2 甲方有权对服务事宜的内容及要求做出解释，并且具有对服务事宜内容和要求的最终认定权。

1.6.1.3 甲方在检查和验收乙方或辅助人员的工作中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有权通知并要求乙方改正。

1.6.1.4 甲方要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1.6.1.5 乙方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

1.6.1.6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调整。

1.6.1.7 若乙方出现___次以上(含___次)工作质量上的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6.1.8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2)消极怠工的；

(3)不服从工作安排的；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不能胜任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6)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__天(含__天)或连续旷工超过__天(含__天)的；

(7)累计请事假超过__天(含__天)的；

(8)连续___次考核不达标者；

(9)可将辅助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1.6.1.9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

1.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6.2.1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项目。

1.6.2.2 乙方有权和甲方探讨和协商，更好按要求完成服务事宜。

1.6.2.3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按照服务承诺的内容及要求开展工作。

1.6.2.4 对甲方检查、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有效的整改。

1.6.2.5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的，工伤保险责任以及相应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因用工、用人而产生劳动争议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责任也均由乙方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在承担相应的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其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工伤待遇(不含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工伤保险机构承担部分)、非因工伤(亡)待遇、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需支付的赔偿，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6.2.6 服务人员在被派遣期间发生的非因公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因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

1.6.2.7 乙方负责处理服务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并确保和谐、稳妥地处理员工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件，避免妨碍学校的正常工作或给学校带来不利社会影响。如诉讼、仲裁涉及到甲方，甲方因处理相关仲裁、诉讼事宜所支出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足额赔偿给甲方。

1.6.2.8 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内乙方接受甲方的服务评价，每年评价一次，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对乙方的当年评价为不合格时，学校有权解除本协议。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XX 银行 XXXXX 支行

账号：

账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目录，并标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轮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首次响应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在系统内按要求填报的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同服务期限
权利义务（含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无重大偏离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其他声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作为我方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期（开标之日起前 3 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时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和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为中小企业。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9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磋商）。

五、响应情况表

5.1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离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备注
1				
2				
3				
4				

注：

1. 对磋商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商务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作废标处理。
2. 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商务条款指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1 项目服务组织机构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	过往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资格证书/职称（如有）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按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5.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含考核方案）”）	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磋商文件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注：

1.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磋商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偏离表”中填写的偏离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如有或采购需求中有要求）中未能得到证实，则对应条款按负偏离处理。
2. 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成交，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3. 本“技术偏离表”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含考核方案）”**部分逐条响应，需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标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七、综合标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内容自拟格式编写。

附表一：

(一) 企业业绩

_____：

我方保证下表中业绩的真实有效性，如果提供虚假业绩，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赋分。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执业资格证书取得年限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评审办法要求附证明文件等资料，否则不予赋分。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着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残疾人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只适用于监狱企业填写，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响应文件。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响应人/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或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